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: YJGD-20240517-001

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 13
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13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广东世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
合同。

第一条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 13 号办公区
维修工程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 13 号办公区。

（三）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。

第二条签约合同价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陆分（¥4352154.66 元）；
其中：

（1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（¥ 545713.49 元）；

（2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零陆分（¥ 64826.06 元）。

注：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，不发生的不能计算。

第三条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4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
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（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）。

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

（一）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。

第五条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有预付款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且主要人员、设备及
材料进场后，支付合同金额（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）的 18% 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。

2、本工程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。具体为：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年支付工程进度

款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，报送审批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 85% 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当工程进度款总额支付至合同承包价（不含暂列金额）的 80%（总工程价款不超过 350 万）时，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结算款：待工程结算经审定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，履行维修义务，无重大质量问题，质保期到期之日起 28 天内，余额一次性付清，不计利息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办理临时场地、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。提供本工程建设、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。

2、如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，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、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。

3、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。

4、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，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，指定安全、防火责任人，物件堆放整齐，道路畅通。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
2、做好施工原始记录。定期向甲方报送星期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。

3、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4、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
6、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（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以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，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），并将门窗、玻璃、地面清扫干净。

7、竣工验收后，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1、按现行国家、广东省关于建设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、规程及标准执行。

2、工程竣工前 7 天，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在竣工后 7 天内验收完毕。

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，双方签字盖章，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（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）向甲方移交。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按时验收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经检验后，如验收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；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，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，导致费用的增加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，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2、在规定的工期内，如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和完工，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或经济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，由于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用。

4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处理。

第九条 围猎条款

1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“围猎”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（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，采取馈赠礼品礼金、邀请娱乐旅游消费、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“围猎”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），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，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不得“围猎”税务人员的义务，且承诺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“围猎”甲方人税务人员行为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同时，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，不再参与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第十条 廉洁条款

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、回扣，以及合伙、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，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、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；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、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安排亲属工作、接待亲友来访，吃请等名目，拉拢、利诱甲方工作人员；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行为。

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，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，冻结应付款项，列入采购黑名单；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。

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；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，如不拒绝、不反映，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，等同违反上述条款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或者调解，协商或者调节不成时，向阳江市阳东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发包人、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3份，承包人执3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0662-6611093

电话： 0662-6606799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阳江碧桂支行

公司阳江阳东支行

帐号：2014002529001033205

帐号：44050175864100001308

账户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

账户名称：广东世磊建筑工程

阳东区税务局

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